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为参股公司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

公司”）、参股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及关联方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智能”）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参股公司辰通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 LINK EFFORT LIMITED 胜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登公司”）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胜登公司系辰通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同时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2）为参股公司三泰电子申请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向三泰电子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三泰电子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补建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三泰电子 8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补建先生成为三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现为三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泰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按照关联担保履行审批程序。

（3）为关联方三泰智能申请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由公司向三泰智能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三泰智能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补建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三泰智能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补建先生成为三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现为三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泰智能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按照关联担保履行审批程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均已归还借款，公司承担的相应担保已

解除。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申请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由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金投金融的 1,400 万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同时由金投金融为本次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公司拟为金投金融提供的担保尚未实际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负，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2、公司《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_____

吴 越：_____

罗 宏：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